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庠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德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宜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3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勁霖建材有限公司 陳胤竹	永豐銀行蘆洲分行	114年2月10日	196,657元	1079627	